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冠霖

選任辯護人 唐樺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續字第15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冠霖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非法清除」之記載更正為「非法清理」。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7-9行「將由林宸銘為不詳之人承攬房屋拆除受託清除之房屋拆除後之水泥、磁磚及廢木板」之記載更正為「將林宸銘受身分不詳之人委託拆除房屋後所產生之磚塊、水泥塊、木片、木塊及鐵條」。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呂冠霖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

二、論罪科刑：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2項所授權訂定之「事業廢棄物貯

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2、3款規定，所謂「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所謂「處理」，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則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為人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擅自將事業廢棄物傾倒於偏僻處所，係屬違法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此行為態樣自不可能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就廢棄物「處理」所為之定義性說明。然行為人上開違法處置行為，核其犯意應係對事業廢棄物為「最終處置」，自應論以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未領有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6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

(二)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既載明被告係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即依指示從事載運、傾倒廢棄物行為，則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此節，顯屬誤載，惟所犯法條之條款相同，僅罪名有異，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起訴法條如上，本院亦已告知此部分罪名並予充分辯論之機會（本院卷第33-34頁、第40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三)被告雖有如起訴書所載先後載運、傾倒本案廢棄物等舉，然此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應論以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1 (四)被告與林宸銘（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另經判決確
02 定）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
04 理許可文件，仍以如起訴書所載方式與他人共同非法清理廢
05 棄物，漠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危害環境衛生及國
06 民健康，所為實有不該；並審酌被告所載運、傾倒之廢棄
07 物，在案發後業經清運完畢，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合約書、
08 廢棄物處理場受託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進廠（場）
09 確認單、營建混合物進場妥善處理完成證明書、進場證明、
10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民國113年4月22日彰環廢字第1130021741
11 A號函、廢棄物清理稽查紀錄工作單附卷可憑（偵續卷第27
12 頁、第31-39頁、第59頁、第63頁）；兼衡其犯罪之動機、
13 目的、手段、分工參與情形、非法清理廢棄物之數量、所生
14 危害程度，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扶養對
15 象、從事餐飲業、月薪約新臺幣（下同）4萬元、須按月償
16 還貸款1萬多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45頁），與
17 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六)宣告緩刑：

19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
20 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49頁），其雖因一時失慮
21 而初罹刑典，然於犯後坦承犯行，審酌上情，堪信被告經此
22 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後，應可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23 認上開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24 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又為使被告確切記取教
25 訓，避免再度犯罪，認有必要對被告賦予一定負擔，爰依刑
26 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
27 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8 三、沒收：

29 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報酬1,500元，此據被告供承在卷
30 （偵卷第17-18頁；本院卷第33頁），核屬其未扣案之犯罪
31 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等規定宣告沒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怡吟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續字第15號

被 告 呂冠霖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里00鄰○○街00
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冠霖明知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

01 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廢棄物業務，竟未依
02 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與林宸銘(所涉違反廢
03 棄物清理法罪嫌業經判決確定)共同基於非法清除廢棄物之
04 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上午，由林宸銘指示呂冠霖
05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將由林宸銘為不詳之
06 人承攬房屋拆除受託清除之房屋拆除後之水泥、磁磚及廢木
07 板等一般事業廢棄物，自臺中市○○區○○街000號工作場
08 地，載往林宸銘前妻葉芷佑(所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罪嫌另
09 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彰化縣○○鄉○○段00地號傾倒棄置
10 (呂冠霖1天可獲得新臺幣1500元報酬)。嗣於同日12時10分
11 許，呂冠霖載運第2趟廢棄物前往上址傾倒時，為警會同彰
12 化縣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人員稽查，而查悉上情。

13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冠霖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同案
16 被告林宸銘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證人即彰化縣環保局稽
17 查員王嗣涵於偵訊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彰化縣環保局稽查工
18 作紀錄、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張等
19 附卷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1台扣案(已發還)、
2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868號刑事簡易判決、113
21 年6月25日警員倪國順出具之職務報告書暨所附資料、彰化
22 縣環保局113年4月22日彰環廢字第1130021741號、函可佐，
23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4 二、按工程施工建造、建築拆除、裝修工程及整地刨除所產生之
25 事業廢棄物，固屬內政部於102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營建
26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7所規定之「營建
27 混合物」；然依其規定，須經具備法定資格(編號7第3點)
28 及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之再利用機構，將產生之營建事
29 業廢棄物加以分類(編號7第4點)，經分類作業後，屬營建
30 剩餘土石方部分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屬內
31 政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部分，依公告之管理

方式辦理；至其他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亦非屬公告可再利用部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送往合法掩埋場、焚化廠、合法廢棄物代處理機構或再利用事業機構（編號7第5點）。亦即，僅在分類後，依相關規定處理可作為資源利用者，始非屬於廢棄物，倘若未經分類，即非屬「營建剩餘土石方」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自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12、322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又依同法第52條之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9條第1項規定者，係處以行政罰鍰。現行廢棄物清理法關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已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制定管理辦法管理之，不受同法第41條（即應向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之限制，固屬無訛；但如非屬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行為，而係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或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則與上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並不相侔，自仍有同法第46條處罰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判決意旨參照）。核被告呂冠霖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罪嫌。其與林宸銘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同法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9 日
02 檢 察 官 陳詠薇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林于雁